

《穩定幣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委員會2025年3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- 政府的回應

就《穩定幣條例草案》（“《條例草案》”）委員會於2025年3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宜，我們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律政司仔細研究當中的(a)至(h)項事宜，並會盡快作出回覆。就(i)及(j)項事宜，我們的回覆表列如下：

事項	政府的回應
(i) 考慮在第84(1)(b)條（即“指示的效力：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及董事”）中“行政總裁或董事”前加入“該持牌人的”，使之與第84(1)(a)條的意思相符；及	我們將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「修正案」）以達至以下效果：草案第84(1)(b)條所述的行政總裁或董事，為草案第84(1)(a)條所述的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。
(j) 考慮會否將第108(1)條的中文條文中“關乎指明穩定幣的風險”前的“應付”一詞改為“應對”，以便能更準確地描述該條文的意思；如否，因為何。	視乎有關語境，“應付”及“應對”兩者均可與“風險”一詞搭配使用（“應付”：見《證券及期貨（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）規則》（第571章，附屬法例Y）第4F條；“應對”：見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（第615章）附表2第5條）。考慮到議員的意見，我們將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- 完 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25年3月